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购函〔2021〕9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）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、谁监管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需按无过程采购计划备案合同。

二、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政府采购时应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三、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项目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政府采购时应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四、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项目，依法报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
